

香港石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石崇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香港石崇公司名下锦星大厦两处物业资产评估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香港石崇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用于评估然后公开拍卖而进行一个市场价值参考，需为该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香港石崇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标的为广东道及太子道交界处的两间物业。

二、执行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经济行为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合同等文件。

2、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如适用）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3、财务会计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和会计记录。

4、其他依据

行业资料、市场数据、专业技术标准等。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分析与测算。

评估技术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和委托方对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四、成果要求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五、其他

- 1)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
-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 3)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李德志

香港石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